

< < 上接 02 版

指出他们在研发、生产、检验全过程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2月26日总局的官方网站发布了17家生产企业在体系方面存在问题的通告,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今年将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品的监管、抽样检验,从去年每个季度抽样检验公布一次改成“月月抽检、月月公开”,还要继续加大生产体系的检查力度,严格控制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的数量和品牌,禁止利用配方进行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

记者提问:最近一份研究报告指出,在江浙沪地区有一些儿童的体内普遍含有兽用抗生素的问题,并且可能导致肥胖,并且指出这个肥胖可能与兽用抗生素有直接关系,与人用抗生素的关系并不是那么直接,不知道总局有什么回应?另外,现在我国国内兽用抗生素残留问题有多严重?

毕井泉:这个问题很有时效性,因为这是刚刚发出来的新闻,而且这个新闻也是大家都非常关注的。这里说到的农兽药是否导致儿童肥胖是一个科学问题,这个问题需要有关方面的专家来论证。

我想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这个角度来对你这个问题做一个回应,现在食品安全最大的风险就是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这叫化学性风险,这类化学性风险确实不是消费者能够看得见,能够用感官来识别的。生物性的风险,像微生物引起的腐烂变质,看都能看个差不多。另外,中国人有一些习惯,回去以后要高温蒸煮,基本上也都给杀菌了。但是这类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确实是我们自己无法识别的,消费的过程中也很难清除得掉,所以农药残留、兽药残留一直是我们食药监管部门监管的重点问题。

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共抽检农兽药残留相关食品4万多批次,在所有的食品抽检中占了1/4,我们发布农兽药残留不合格产品有225批次,大概在几天前,我们还专门发布了一期关于兽药残留的不合格食品的公告。农兽药残留治理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农兽药的检验也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职业化的队伍和专业的设备。我们的队伍,很多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还有很大差距,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这也是为什么我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食品药品品的监管一定要建立一支职业化的检查员的队伍,不能把食品安全的监管简单理解为眼看、手摸、鼻闻,简单看成就是市场的巡查。

按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任何生产者在采购食品原料的过程中要进行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的检验。如果说动物源性的食品,包括猪牛羊肉、禽肉、鸡蛋、水产品,生产者、加工企业进货时要检验,出厂时也要检验。商品的经营者在进货时要进行检验,在销售时也要对里面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所以,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角度来说,一方面要加强对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日常的监督;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市场上销售产品的抽样检验,并且要对抽检出存在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超标的产品进行追根溯源,要查到它的生产者。日前,国务院专门发了文件,要建立产品追溯体系,这是《食品安全法》中明确规定的。企业建立产品追溯体系,这是一个企业的主体责任,所以不仅要在市场上查,更重要的是在源头上治。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加快完善食品药品统一权威监管体制,要求把“四个最严”落到实处。李克强总理也要求抓紧提出健全完善体制机制的具体意见,健全从中央到地方直至基层的权威监管体系,我们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同时也借这个机会希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注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改革问题,要重视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以及新一届政府三令五申所要求的,加快整合职能,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配备与监管职责相适应的监管力量,保证我们在执法过程中的需要。

教训不要触碰法律高压线 食品企业要汲取福喜案

记者提问:针对部分食品加工和生产企业存在把过期食品更改或者隐藏生产日期,或者把过期食品作为原材料进行二次加工再进行销售的现象,不知道现在对这方面有没有什么监管措施?

毕井泉: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作为原材料再次加工销售,或者是偷偷更换日期,重新上市销售,这是属于用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刑事犯罪,违法者要被追究刑事责任。有一个大家都知道的案例,就是上海福喜公司的案件。2月1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对福喜公司经营回收食品、过期食品的违法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上海福喜公司、河北福喜公司罚金120万元,有10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和罚金。希望所有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的销售企业的法人代表、管理者和质量负责人都要从福喜案中汲取教训,不要触碰法律的高压线,要做有良心的生产者和销售者。

食品监管部门的检查员也要加强对生产企业的全过程,对经营企业经销全过程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立案调查,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也鼓励社会各界发现这类违法犯罪的行为,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记者提问:通过媒体的报道,我们不难发现食品药品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现在多发。其中有一个原因是和有关部门的监管不力、行政不作为存在一定的关系。具体表现是以罚代刑、有案不移的行为,不同程度的存在。请问在过去一年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在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上做了哪些努力,取得了哪些突破性的成绩?

毕井泉: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执法不力或者叫做行政不作为这些事,有这种现象。但是总体上应该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这几年还是在积极的进取,加大食品药品检查的力度,加大对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生产产品抽检的力度,及时公开抽检的结果,还是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但是确实也存在着记者朋友所讲的问题,有些以罚代刑,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再一个,与现在的行政处罚为主的司法体制有直接关系,也与部分地方保护、办案的过程中受到各种干扰有着密切的关系。

我们现在在工作的过程中与公安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机制,在信息共享、案件移交、处罚结果公开等方面,进行了密切的配合。很多公安机关破获的案件就是食药监管部门提供的线索。最近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与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意见》,对证据的取证标准、案件的移交,对信息的沟通和加强合作配合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这些问题,既要靠工作中密切配合,但更重要的是要对食品药品中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加大刑事处罚力度。任何处罚如果责任不追究到个人的头上,这种处罚的效果就会大打折扣。刚才你们注意到上海福喜案在食品问题上犯罪,但是他的罪名是叫做制造销售伪劣产品罪,什么时候能够把在食品药品中掺假、造假、贴牌都能够以行为入罪,那才能够对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形成强大的震慑。我认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不贪恋这种行政处罚的权力,而是努力真正履行好我们的职责,实现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公众健康的目标。我从个人的角度,也是从我当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的角度,希望所有食品药品中掺假、售假的行为按行为直接定罪,追究刑事责任,然后再附加相应的行政处罚。作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我们要努力朝这个方向去推动这项工作。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联合公检法部门